>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42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頁次/全頁	1/3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 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 四 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五 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 六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 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及分發以下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填寫。執行單位應於回收問卷並統計結果後,提報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

>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42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頁次/全頁	2/3

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委員對整體功能性委員會 表現之績效評估。

第 七 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為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以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八 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 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42
文件名稱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頁次/全頁	3/3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 九 條:評分標準

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個別問卷問題平均分數之總體合

計,各項評估指標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 5 分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 4 分以上未達 5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達 4 分者,自評結果為「尚可」。
- 四、平均分數 2 分以上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 五、平均分數未達 2 分者,自評結果為「亟需改善」。

第 十 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 十二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 十三 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四 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4年08月11日制訂。